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冀映含

聯絡電話：02-81959119轉9102

傳真電話：02-8911-4286

電子信箱：bettygi22@nfa.gov.tw



受文者：綜合企劃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1416035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網址<https://edocdl.doc.nfa.gov.tw>) 識別碼：SCDXBPYL。

主旨：修正「內政部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補助消防人員健康檢查執行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內政部114年6月4日內授消字第1141602505號函諒達。
- 二、檢送「內政部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補助消防人員健康檢查執行作業要點」及對照表各1份。
- 三、旨揭要點修正後，各縣市消防機關如有提供義勇消防人員辦理健康檢查需求，仍可納入各機關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辦理，所需經費由各機關籌編支應。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本部消防署所屬機構、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副本：